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项目	修订前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后会计核算制度
1	第十二章 所得税	<p>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p> <p>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公司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p> <p>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公司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新增）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序号	项目	修订前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后会计核算制度
2	第三章 负债	<p>四、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一)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4、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p>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p> <p>(二)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按按其性质分类列示。</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p>	<p>四、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一)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4、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p>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p> <p>(新增)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p> <p>(二)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按按其性质分类列示。</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p>
	第十六章 租赁	<p>16.5 售后租回交易</p> <p>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出租分别进行会计处理。</p>	<p>16.5 售后租回交易</p> <p>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出租分别进行会计处理。</p> <p>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p>

序号	项目	修订前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后会计核算制度
3		<p>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公司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p> <p>在进行上述调整时,公司应当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制度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制度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p>	<p>场价格收取租金,则公司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p> <p>在进行上述调整时,公司应当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p> <p>(新增)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制度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制度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p>